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15〕704号

关于做好各类挂靠企业和职工投资关联企业自查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委厅直属事业单位：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区各类挂靠企业和职工投资关联企业自查清理工作的通知》（编号:S20151357）要求，现就做好我厅所属单位挂靠企业及职工投资关联企业自查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清查范围

（一） 企业范围。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要求，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企业主要包括：一是挂靠在厅直属事业单位和所属高校，或挂靠在厅直属事业单位和所属高校的所属（或控股）企业及其子（孙）公司的企业；二是厅直属事业单位和所属高校的所属（或控股）企业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企业中，有企业职工投资参股的企业。

（二）清查内容。

挂靠企业和职工持有上述企业及其子公司的股份情况，企业职工持有与上述企业中有关联的企业的股份情况。

二、清查步骤

开展全区各类挂靠企业和职工投资关联企业自查清理工作

分为自查阶段和整改阶段。

（一）自查阶段。请各单位按照文件规定的资产范围和自查内容进行自查自纠，于2016年1月15日前将表格（附件2-6）及自查报告（均加盖单位公章）报送我厅。

（二）整改阶段。各单位要在2016年4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并将整改结果报送我厅。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全面清理。

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对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所属企业、挂靠企业、关联企业开展自查和清理工作，做到全面清查，不走过场；发现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按时整改。对不开展自查，以及存在问题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进行整改的，按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精心组织，专人负责。各单位要积极开展清查工作，实行专人负责。请各单位于2015年1月5日前将具体负责本次工作的人员信息（单位、姓名、联系方式）发至我厅。

（三）建立零报告制度。各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和整改工作形成的报告，要以正式文件报送我厅。对在自查过程中，没有发现问题的单位，按照零报告制度要求也要按时报送。各单位报送文件时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苏晶晶，0771—5815268；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69号自治区教育厅办公楼19楼1905室（邮编：530021）；电子

邮箱：jyt2310@163.com。

附件：1. 关于开展全区各类挂靠企业和职工投资关联企业自查清理工作的通知

2. 教育厅及所属预算单位所属（或控股）企业及其子（孙）公司一览表

3. 教育厅及所属预算单位挂靠企业一览表

4. 教育厅及所属预算单位所属（或控股）企业及其子（孙）公司职工投资的关联企业一览表

5. 教育厅及所属预算单位挂靠企业违规情况汇总表

6. 教育厅及所属预算单位所属（或控股）企业及其子（孙）公司职工投资的关联企业违规情况汇总表

7. 挂靠企业和职工投资关联企业违规情况分类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26 日

编号:S2015135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全区各类挂靠企业和职工投资关联企业自查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的批示精神，由自治区国资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全区开展各类挂靠企业和职工投资关联企业自查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以下简称《意见》)、《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各类挂靠企业和职工投资关联企业的自查工作，指导督促企业限期清理整改完毕。

二、各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这次自查清理工作,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对违反《意见》和《通知》要求的，要立即予以制止和纠正，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各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于2015年11月15日前完成

自查，于2016年4月30日前完成清理整改。同时，按照零报告制度要求，将自查情况、清理整改情况分别于2015年11月30日前、2016年5月15日前书面报送自治区国资委（联系人：寇陈圆，联系电话：0771-5891148，18172334690），同时将电子版拷贝光盘寄送或交换到自治区国资委。

四、自治区国资委将会同审计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择时对各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自查、清理整改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

附件：1.《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

2.《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0月8日

（编辑单位：第二秘书处　通知发送时间：2015-10-8 18:45:09）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发改革〔2009〕49号

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中央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印发以来，有关中央企业和地方国资委反映在执行过程中遇到一些具体问题需进一步明确。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需清退或转让股权的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范围

《规范意见》所称国有企业，是指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含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企业及其授权经营单位（分支机构）。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是指国有企业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企业职能部门正副职人

001

员等。企业返聘的原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退休后返聘担任中层以上管理职务的人员亦在《规范意见》规范范围之内。

二、涉及国有股东受让股权的基本要求

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清退或转让股权时，国有股东是否受让其股权，应区别情况、分类指导。国有企业要从投资者利益出发，着眼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围绕主业，优先受让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所持国有控股子企业股权，对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持有的国有参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股权原则上不应收购。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所持股权不得向其近亲属，以及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转让。

三、国有股东收购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股权的定价原则

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确认，确属《规范意见》规范范围内的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国有股东收购其所持股权时，原则上按不高于所持股企业上一年度审计后的净资产值确定收购价格。

四、国有企业改制违规行为的处理方式

经核查，国有企业在改制过程中，违反《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等规定，有下列情况的，在实施《规范意见》时，必须予以纠正。

（一）购股资金来源于国有企业借款、垫付款项，或以国有产权（资产）作为标的通过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方式筹集。改制为国有控股企业的，改制企业的国有产权持有单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违规所得股权须上缴集团公司或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指定的其他单位（以下统称指定单位），其个人出资所购股权按原始实际出资

与专项审计后净资产值孰低的价格清退；持有改制企业股权的其他人员须及时还清购股借、贷款和垫付款项；违规持股人员须将其所持股权历年所获收益（包括分红和股权增值收益，下同）上缴指定单位。改制为非国有企业的，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参照上述规定进行纠正，也可通过司法或仲裁程序追缴其违规所得。

（二）纳入企业改制资产范围的国有实物资产和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商誉等无形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全部或部分资产未经评估作价。改制企业的国有产权持有单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须按原始实际出资与专项审计后净资产值孰低的价格清退所持股权，改制企业的国有产权持有单位管理层、改制企业管理层及参与改制事项其他人员须将其所持股权历年所获收益上缴指定单位；未经评估资产须进行资产评估作价，重新核定各股东所持股权。情况特殊的，也可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采取其他方式进行纠正。

（三）无偿使用未进入企业改制资产范围的国有实物资产和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商誉等无形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特许经营权。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应按资产评估价或同类资产的市场价确定租赁费，改制企业须补交已发生的租赁费。

对于故意转移、隐匿资产，或者在改制中通过关联交易影响企业净资产；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资料，导致审计、评估结果失真，或者与有关方面串通，压低资产评估值以及国有资产折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并依据《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20 号）的有关规定，追究该国有企业相关责任人责任。

五、进一步加强对股权清退转让的监督管理

各级国资监管机构要掌握所监管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持股情况，督促相关企业严格规范有关人员持股行为。国有企业要对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进行摸底，按《规范意见》和本通知的要求做好有关工作，要认真制订股权清退、转让方案，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并将股权清退、转让方案和完成情况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逾期不规范有关人员持股行为的，要追究当事人及企业负责人的责任，隐匿持股情况或不按要求进行规范的要严肃查处。

股权清退、转让的责任主体是国有企业。相关企业负责人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有关人员的思想工作，保持企业稳定，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职工　投资　通知

委内抄送：法规局、评价局、产权局、分配局、企干一局、企干二局、监事会局，纪委。

国资委办公厅　　2009年3月25日印发

录入：高翔　　校对：李光福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

各中央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

近年来，国有企业职工（含管理层，下同）投资参与国有中小企业改制、国有大中型企业辅业改制以及科技骨干参股科研院所改制，为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革、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企业活力起到重要作用。但由于目前缺乏统一的规定，操作不规范，企业改制引入职工持股以及职工投资新设公司过程中出现了一些问题。为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加强企业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

001

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和《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电力系统职工投资发电企业的意见〉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8〕28号)精神,现就国有企业(包括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有关问题(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以及企业职工在证券市场购买股票除外)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化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和企业职工投资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实现国有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一是区别对待,分类指导。进一步规范企业管理层持股、投资行为,妥善解决职工持股、投资存在的问题。二是规范操作,强化管理。引入职工持股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企业改制和产权转让的各项规定;加强企业内部管理,防止通过不当行为向职工持股、投资的企业转移国有企业利益。三是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增强企业活力。职工持股要有利于深化企业内部人事、劳动、分配制度改革,切实转变经营机制;落实好职工参与改制的民主权利,尊重和维护职工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规范国有企业改制中的职工持股行为

(三)积极推进各类企业股份制改革。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鼓励职工自愿投资入股,制订改制方案,要从企业实际出发,综

002

合考虑职工安置、机制转换、资金引入等因素。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鼓励辅业企业的职工持有改制企业股权，但国有企业主业企业的职工不得持有辅业企业股权。国有大型企业改制，要着眼于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满足企业发展资金需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企业竞争力，择优选取投资者，职工持股不得处于控股地位。国有大型科研、设计、高新技术企业改制，按照有关规定，对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或对企业中长期发展有直接作用的科技管理骨干，经批准可以探索通过多种方式取得企业股权，符合条件的也可获得企业利润奖励，并在本企业改制时转为股权；但其子企业（指全资、控股子企业，下同）改制应服从集团公司重组上市的要求。

（四）严格控制职工持股企业范围。职工入股原则限于持有本企业股权。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改制，经国资监管机构或集团公司批准，职工可投资参与本企业改制，确有必要的，也可持有上一级改制企业股权，但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科研、设计、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员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持有子企业股权的，须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且不得作为该子企业的国有股东代表。

国有企业中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自本意见印发后1年内应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在股权转让完成或辞去所任职务之前，不得向其持股企业增加投资。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其他职工晋升为中层

以上管理人员的，须在晋升后6个月内转让所持股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依法规范职工持股形式。国有企业改制，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引入职工持股，也可探索职工持股的其他规范形式。职工投资持股应当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风险自担的原则，依法享有投资者权益。国有企业不得以企业名义组织各类职工的投资活动。

（六）明确职工股份转让要求。改制为国有控股企业的，批准企业改制单位应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职工所持股份的管理、流转等重要事项予以明确，并在改制企业公司章程中作出规定。

（七）规范入股资金来源。国有企业不得为职工投资持股提供借款或垫付款项，不得以国有产权或资产作标的物为职工融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不得要求与本企业有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为职工投资提供借款或帮助融资。对于历史上使用工效挂钩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结余以全体职工名义投资形成的集体股权现象应予以规范。

三、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投资关联企业的行为

（八）关联企业指与本国有企业有关联关系或业务关联且无国有股份的企业。严格限制职工投资关联关系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为本企业提供燃料、原材料、辅料、设备及配件和提供设计、施工、维修、产品销售、中介服务或与本企业有其他业务关联的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与本企业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

国有企业中已投资上述不得投资的企业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自本意见印发后1年内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在股权转让完成或辞去所任职务之前，不得向其投资企业增加投资。已投资上述不得投资的企业的其他职工晋升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须在晋升后6个月内转让所持股份。

四、规范国有企业与职工持股、投资企业的关系

（九）国有企业剥离出部分业务、资产改制设立新公司需引入职工持股的，该新公司不得与该国有企业经营同类业务；新公司从该国有企业取得的关联交易收入或利润不得超过新公司业务总收入或利润的三分之一。通过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设立的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加强国有企业内部管理。国有企业要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取招投标方式择优选取业务往来单位，不得定向采购或接受职工投资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产品、服务交易应当价格公允。国有企业向职工投资企业提供资金、设备、技术等资产和劳务、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应参考资产评估价或公允价确定有偿使用费或租赁费，不得无偿提供。不得向职工投资企业提供属于本企业的商业机会。

国有企业应当在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与职工投资企业构成关联交易的种类、定价、数量、资金总额等情况。

（十一）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不得在职工或其他非国有投资者投资的非国有企业兼职；已经兼职的，自本意见印发后6个月内辞去所兼任职务。

五、加强对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管理和监督

（十二）严格执行企业改制审批制度。国有企业改制引入职工持股，必须履行批准程序，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由集团公司批准的引入职工持股的企业改制，完成改制后须由集团公司将改制的相关文件资料报送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十三）国有企业是规范职工持股、投资的责任主体，要认真贯彻执行本意见各项要求，加强领导，认真组织，规范企业改制，强化内部管理，做好职工思想工作。各级国资监管机构要加强监督管理，对本意见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违反本意见要求的，要立即予以制止和纠正，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职工　投资　意见

委内抄送：各厅局、监事会。

国资委办公厅　　2008年9月17日印发

录入：顾晶晶　　校对：刚希杰